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穗财农〔2018〕55号

广州市财政局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 地区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财政局、区委农办：

为加强对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文〔2017〕30号）和《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穗财预〔2016〕150号），我们在征求各区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广州市巩固扶

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市委农办联系人：曾伟渊，联系电话：365978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广州市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 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文〔2017〕30号）和《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穗财预〔2016〕150号）等文件规定，广州市本级财政安排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对北部地区行政村给予一定资金补助。为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应当围绕“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经济持续发展、农民生活富裕、农村社会文明、镇村管理民主”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补助

第四条 补助对象。纳入市本级财政补助范围的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等 4 个区 596 条北部地区行政村。其中白云区 18 条行政村，花都区 73 条行政村，从化区 221 条行政村(含流溪河林场 3 条行政村)，增城区 284 条行政村。

第五条 补助时限。资金补助从 2018 年至 2020 年，为期 3 年。

第六条 补助标准。按照从化区 80 万元/年/村、增城区 50 万元/年/村，其他行政村（白云区、花都区 9 个镇中 2016 年集体经常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行政村）50 万元/年/村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七条 资金下达方式。每年年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至各相关区，各相关区应将市提前下达资金编入区级预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北部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其中对村级民主议事厅、广播站、卫生站、学校、幼儿园、

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设备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

- 1.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2.弥补企业亏损及支付企业担保金；
- 3.新建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4.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5.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 6.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7.贴息等可能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8.其他与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相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程序办理。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使用实行市级指导、区统筹负责、镇村具体实施的分级责任制。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职责。

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局）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

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文〔2017〕30号）及预算管理要求，申报转移支付预算；负责监督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加强跟踪问效，审核指导及监督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补助资金，按照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组织实施补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区级职责。

区委农办负责根据各镇（街）区域发展现状，合理确定每年重点投入重点领域、支持对象，明确实施项目，制定本区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于每年4月前报市委农办及市财政局备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工作，并于每年6月、9月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市委农办及市财政局；负责对本地区补助资金定期开展自查，对本地区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并将每年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及市委农办。

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区政府审定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对补助资金定期开展自查，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

制度。

（一）区、镇（街）、村要实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台账制度。区、镇街申请使用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台账”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台账，以备检查。

（二）实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区、镇街要建立补助资金使用台账，由区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汇总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委农办会同市财政局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将年度汇总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实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区党委、政府要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当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四）实行补助资金使用跟踪审计制度。将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纳入各区重点审计工作内容，由区审计部门从 2018 至 2020 年每年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区、镇（街）及相关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区委农办要组织相关部门在制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同时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报区政府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能安排预算。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应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调整、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达到预期绩效。

各区应在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上一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作为改进管理、调整项目资金计划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报告以区为单位上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补助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拨付的；

（三）违反专款专用规定，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四）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五）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

（六）在分配、拨付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值证券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资金的；

（八）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补助资金的；

（九）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等行为，影响新农村建设工作，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以辞

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应在正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之日起2年内执行完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